

彰化縣鹿港國中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
其他服務										
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
✓					✓	✓	✓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✓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
	✓				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					✓				✓	
	✓				✓				✓	

[illegible]